

经济合同法 简介

福建人民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简介

杨 鹏 罗时润 周顺兰 陈剑森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五月·福州

经 济 合 同 法 简 介

杨 鹏 罗时润 周顺兰 陈剑森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州五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2.625印张 52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0,261—25,510

书号: 6173·6 定价: 0.25元

前 言

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合同法规。它的颁布和施行，是我国经济领域内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

为了贯彻执行这一重要法律，我们联系工作实际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主要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合同法的立法目的、立法原则和在我国推行经济合同制的重要意义。

二、如何依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对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以及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起诉与审理。

三、介绍几种常见的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和违约责任。

通过上述问题的讨论，帮助读者增强法制观念和了解经济合同关系中的有关法律知识，以利于合同法的正确贯彻实施，使其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对于合同法这一新的经济法规，我们的学习和实践都还很不够。小册子仅仅是从国内一般的经济合同关系阐述我们的见解。由于水平有限，时间匆促，小册子无论从内容到文字都还有不少缺点甚至错误的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二年四月

目 录

一、什么是合同.....	(1)
(一) 合同的含义.....	(1)
(二) 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2)
(三) 合同的类型.....	(5)
二、什么是经济合同.....	(9)
(一) 什么是经济合同.....	(9)
(二) 几种常见的经济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	(10)
(三) 实行经济合同制在我国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16)
三、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19)
(一)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及立法目的.....	(19)
(二) 我国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2)
四、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25)
(一) 什么人可以签订经济合同.....	(25)
(二)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27)
(三)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29)
五、经济合同的履行.....	(33)
(一) 自觉履行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应尽的义务.....	(33)
(二) 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不履行经济合同的行为.....	(35)

(三) 经济合同的担保.....	(36)
(四) 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 督促合同的履行.....	(38)
六、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0)
(一) 允许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条件.....	(40)
(二)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程序.....	(42)
七、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5)
(一) 违反经济合同必须承担责任.....	(45)
(二)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认定.....	(47)
(三) 对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处理.....	(49)
(四) 几种常见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八、经济合同的鉴证和监督.....	(58)
(一) 经济合同实行鉴证的好处.....	(58)
(二) 经济合同的鉴证工作.....	(59)
(三) 公证机关对经济合同的法律监督.....	(61)
(四) 发挥银行对经济合同的监督作用.....	(62)
九、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63)
(一)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64)
(二)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67)
十、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起诉和审理.....	(71)
(一) 起诉.....	(71)
(二) 受理.....	(72)
(三) 调查.....	(73)
(四) 调解.....	(74)
(五) 开庭审理.....	(75)
(六) 执行.....	(76)
(七) 回访.....	(77)

一、什么是合同

“合同”这个名词，这几年已被人们重视起来。在农村几乎是妇孺皆知。包产要与生产队订合同，卖猪要与食品站订合同，专业户饲养什么，种什么，或承包什么，要与生产队、大队或专业公司订合同。国家供应化肥、农药、种子、饲料、柴油、机油也要订合同。合同，把财物交换的数量、质量、规格、价格、时间、地点、履行方式、违约责任等规定得清清楚楚，双方都按合同办事，完全自愿，并不强迫，口说无凭，立字为证。所以在人们的经济活动中，合同是越来越被广泛地运用了。

（一）合同的含义

合同，顾名思义，既“合”又“同”，这是它的基本特征。“合”就是至少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参加；“同”就是双方（或多方）有相同的意思表示。这两个特征缺乏任何一个就是订不成合同的。具体说来，它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意见一致的法律行为。一定要双方（或多方）协商同意，达成协议，才能订立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就产生了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法律要求的义务。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都

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能把单方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同样的，在合同成立之后，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也不能单方不履行合同。否则，就要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双方意见一致，这是区别合同和其他法律行为的重要标志。

2. 合同是合法行为。合同必须是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和合法形式达成的协议，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令、政策的规定，不能抵触。合法成立的合同，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否则，即使双方自愿，在法律上也是无效的。例如，高利借贷合同、走私、贩私合同，我们国家不但不予保护，而且还要加以干预和禁止，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又如，买卖人身的合同，在我国同样也是法律所禁止的。合法性是有效合同的必备条件之一。这是国家对合同关系的法律监督。当然，法律是有阶级性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合法性的理解往往是不同的，甚至完全相反。

3. 合同是以确定、变更或终止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合同依法成立，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承担一定的法律义务和享有一定的权利。例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根据合同享有居所租房屋的权利，同时必须承担支付规定租金的义务；出租方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同时必须承担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居住的义务。中途如因故需要退租，在征得出租方同意之后，可以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就终止了。

(二) 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合同，又叫契约，并不是新东西，老早就有了。现在打

民事官司的时候，我们还经常看见当事人搬出老祖宗买卖房屋的契约来。这种古老的契约大体上是这么一种格式：张三愿将祖遗座落某处的房屋壹座，凭中龚断与李四，言明屋价大洋若干元，永不翻悔，亲房不得异议。恐后无凭，立字为证。下面就是卖主、买主、中人签名划押，或者捺下指模。这就发生法律效力了。这种契约只有一份，连同房屋都归于买主。契约不仅用于财产转移，而且也用于人身买卖，即卖身契。如《白毛女》里黄世仁逼杨白劳卖喜儿就写了这样的卖身契。《红楼梦》里那些聪明伶俐的丫头，人人都有一张血泪斑斑的卖身契压在贾府主子的箱底。

那么，人类社会这种契约关系，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合同（契约）制度作为一种法律关系，是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没有多余的物品可以交换，这时没有商品生产，也就谈不到有合同。当最初的简单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出现以后，合同制度即适应保护私有制的需要而伴随出现了。所以最初的合同关系发生在奴隶社会初期。从流传下来的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中，可以看到当时就有关于买卖、借贷、契约等规定。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里分析雅典国家的产生过程中，也谈到公元前六百年左右就出现了契约及抵押等情况。当时的契约关系主要发生在奴隶主、贵族、富商和城市平民之间，奴隶不能作为契约的当事人，而是被买卖的对象。在我国，早在公元前一千年的周朝，奴隶主贵族之间就已发生土地抵押、典当的关系，随着这种关系越来越频繁而出现了书面

合同。这种书面合同，当时用于贸易的叫“质剂”，用于财产的叫“质要”，用于借贷的叫“傅别”。随后又有“券”，是在兽骨、竹、木上刻上符合文字，剖成两片，各执一半，以防止毁约、欺诈行为的发生。《战国策》记载：齐国大贵族田文（孟尝君）委托门客冯谖携“券”向薛邑老百姓讨债。冯谖假传孟尝君的旨意，召集债务人把这些“券”统统烧了。替孟尝君买回了看不见、摸不着的“义”。孟尝君很不高兴。后来，因齐王信谗，孟尝君辞归薛邑，老百姓扶老携幼，夹道欢迎。孟尝君对冯谖说：你老先生替我买的“义”今天才看到了。这里的“券”就是当时的借贷契约。

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契约关系也成为封建地主对农民实行经济剥削的主要表现形式而得到相应的发展，土地买卖、租佃、雇佣、借贷、抵押、典当等契约以及卖身契约等得到普遍的应用。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商品生产跃居统治地位，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冲破了封建社会的种种限制和束缚，得以更加广泛地实行。资产阶级标榜的“契约自由”原则，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中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在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出卖劳力的情况下，真正享有自由的只是资本家一方，工人一方只有被剥削的“自由”。“契约自由”原则不言而喻地成为资产阶级相互竞争，残酷剥削无产阶级的重要法律工具。我国清朝末年，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形势下，清廷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引进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合同“自由”原则也开始逐步得到应用。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需要合同制度。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将长期存在，合同制的存

在和发展，是有着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基础。当然，我国的合同制度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合同制度有本质上的不同。因为我国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我国的合同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机关为实现其组织经济建设职能的法律工具，是为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执行服务的。它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正是由于这种特征，所以在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利用合同制度，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一九五〇年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就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对合同的签订、履行、监督以及违反合同应负的责任等，都作了原则规定。以后各地区、各部门又相继颁发了有关合同条例，这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但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特别是十年动乱中竟把它当作“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管、卡、压”加以批判，使得“文革”前在我国经济领域里广泛实行的合同制度遭到破坏。

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拨乱反正，采取一系列重大的政治经济措施，逐步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其中就包括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合同制。在党和国家的倡导下，合同制在全国城乡经济中迅速恢复活力，得到广泛推行，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日益显示了它的积极作用。

(三) 合同的类型

目前在全国各地推行的合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大致

有以下几种类型：

1.从业务范围来分，在工业方面，有工工合同、工交合同、工商合同、工农合同；在商业方面，有商商合同、对外贸易合同、农商合同、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在农业方面，随着生产责任制的推广，社队之间、专业公司、生产资料供应部门与社队、承包户之间、生产队与社员之间，签订有联产计酬合同，粮、油、棉、糖统购、统销合同，生猪、鲜蛋派购合同，水果议购合同，化肥、农药、柴油供应合同等等。

2.从缔约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划分的，有双务合同、单务合同，以及多务合同。所谓双务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如买卖合同，卖方有义务把出卖的货物交给买方归买方所有，同时有权要求买方付给约定的价款，而买方有义务依照合同付出价款，有权要求卖方交付货物。由此可见，在双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是相互制约的。与此相反，一方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另一方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的合同，叫做单务合同。如赠与合同，受赠人只享有赠与人交付赠品的权利，不承担给付价款的义务，而赠与人只负有交付赠品的义务，却不享受任何权利。所谓多务合同，指当事人三方以上签订的协议。例如：人寿保险合同，保险人（保险公司）为一方，投保人为一方，受益人（如投保者死亡后的遗产继承人）为另一方，合伙合同，'投股人起码在两个以上，甚至多至数十人，各方都是平等的当事人，在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协议，相互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就是多务合同。

3.从合同发生的根据划分，有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

我国是有十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要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走出一条比较扎实，经济效益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需要靠国民经济计划来指导。凡根据国家计划订立的合同，叫做计划合同。如粮、油、棉、糖购销合同，基本建设承揽合同，工矿产品供应合同，都是以国家计划任务为基础的。它直接决定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内容。计划任务如变更或撤销，计划合同也随之变更或解除。违背计划任务而订立的合同，是无效的。凡不以国家计划为根据，而是按照当事人各自的需要订立的合同，称为非计划合同，非计划合同，一般不会因国家计划的变更而解除。

4.从当事人权利的转移是否等价有偿，可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所谓有偿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履行义务的同时，有权要求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通常是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如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所谓无偿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履行义务后，并不从对方取得利益的，如赠与、无息贷款等合同。

5.从是否交付标的（实物、货币、劳务），作为合同是否成立的标志来看，可分为诺承合同与实践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协议，就认为合同成立的，叫诺承合同。如科技等合同。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必须交付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称为实践合同，也叫要物合同。如保管合同，只有把保管物交付给保管方，运输合同，只有把运送物交付给承运方，合同才能成立。又如借款合同，出借人必须把货币或其他财物交付借用人，合同才能生效。

6.从订立合同的利益归属来划分，有为缔约人利益的合

同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经济利益直接为缔约人享有的合同，是为缔约人利益的合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如人身保险合同，投保者生时要缴保险费，死时什么也带不走，并不直接享有经济利益，享有利益的是第三人（配偶、儿女、父母等）这叫做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此外，从合同的适用期限来分，有长期合同、年度合同、季度合同和临时合同；从合同的法律效力来看，可分为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有的合同并不是全部无效，而只是其中一部分属于无效。如果无效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那么，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上述几种类型，是从不同角度就合同的种类所做的大体划分。这种区分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也有重要作用。如计划合同，违反了计划要求，合同自然无效；计划改变了，合同也要做相应的变更。当然，合同的类型，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城乡经济日趋活跃，合同种类的增多，合同也必然会出现新的类型，这就需要我们注意了解新情况，及时加以总结。

二、什么是经济合同

(一) 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除了具有一般合同的特征以外，还有以下不同的特点：

1.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主要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2. 经济合同确认的是法人之间在国家法律、法令和计划要求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3. 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当事人按合同规定尽义务的同时也享受权利。
4.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都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是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组织。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这是指一般情况说的。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目前作为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必要补充的个体经济正在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同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

频繁，他们也能作为当事人，与法人签订经济合同。这样的合同，从性质上说，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一方又是法人，也符合经济合同的基本条件。

(二) 几种常见的经济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共有的法律特征主要是：它是缔约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必须意思表示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相互之间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协议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同一经成立，各方应恪守信用，按照合同规定，向对方承担一定的义务并享有一定的权利；违反合同的责任，应由违约者承担，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如已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进行赔偿；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不能以赔偿代替履约。具体来说，从我国几种常见的经济合同来看，它们的法律特征又各不相同。

1.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这类合同涉及范围广泛，既有物资部门和工业部门之间，工业部门相互之间，商业部门相互之间签订的物资供应、调剂合同；又有工业部门与商业部门之间、商业部门与社队之间签订的买卖（统购、派购、收购、统销、包销、代购、代销）合同，其法律特征是不一样的。例如，买卖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将物品出售给买方，买方应当接受物品并支付价款。当事人双方签订合同，必须按照国家物价管理机关规定的价格进行买卖。法律、法令允许议价的物品可以由买卖双方议定合理价格。出售物品应当符合

国家规定的或者买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得以次充好，掺杂使假。不得以合同为掩护进行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等非法活动。

供应合同，是以国家主管机关的产品分配计划为前提。合同的标的物主要是生产资料。计划分配的消费资料，也可以成为供应合同的标的物。国营单位之间只移转产品的经营管理权，而不移转所有权。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质量标准。没有规定质量标准的，可由双方议定标准。供应产品的价格必须按照国家物价管理机关规定的价格计算。

产销合同，是以国家产品销售计划和市场需要为前提。当事人一方是生产单位（工业企业），另一方是销售单位（商业企业）。合同的标的物，主要是消费资料。生产单位供给产品，销售单位接受所供产品并付给价款，通过买卖关系去满足社会的需要。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国家统购、派购计划，用书面形式订立的。当事人一方（社、队）交售农副产品，对方（商业）进行收购，并付给价款。收购一方只能是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组织。交售方在未完成规定交售任务之前，不得擅自销售或互相交换农副产品，以保证收购计划的完成。

2. 借款合同。是工业、农业、商业企业为了生产过程或商品流通过程中的需要，与银行、信用社签订的贷款合同；建设单位为完成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与银行签订基本建设资金借款合同。在我国一切信贷活动必须由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任何单位和公民都不得擅自开设金融机构（即私人银行），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凡企业、单位、公民向信贷机构借